抗战第六周年
纪念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一、總裁申述對日一貫的方針和立場

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盧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的存亡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事之幾點要義，爲諸君坦白說明之。

政府的一貫主張

第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會宣言，於此更有明確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外都可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係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這樣的誠意，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

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重要的口號，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最後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彷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於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地。

盧溝橋事件能否解決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第二，這次盧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為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與論與外交正直接間接的表示，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發生的徵兆。即甘在事變發生的前夜，還傳播着種種的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要撤去察東偽組織，要驅逐二十九軍，要逼迫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可想見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亟；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祇有讓人的軍隊無限制的入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任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紮。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就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已快要臨到這個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家園危矣，已有六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的盧溝橋，如果盧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麼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淪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

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北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盧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我們是應戰而不是求戰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雖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應戰，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準備付最後關頭必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需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爲我國是弱國，又因爲擁護和平是我國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使你特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必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爲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祇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國最後的勝利。

希望和平解決但固守我方立場

第四，盧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正當的解決。

我們的立場，已極明顯的四點：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二、

，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察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這四點立場是我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爲東方民族作一遠大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製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至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盧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但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

到最後關頭只有抗戰到底

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愼以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賴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咸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

總是員參國與的戰果。

不但變更非平，

動昔日的態

二、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國家當存亡絕續之際正本黨同志赴義成仁之時平日讀　總理遺訓典型昔所立何志所學何事此而不各奮忠誠同遵約束繼戰士以浴血爲人民之先驅則國家之生命繫本黨之歷史實生負全國之寄託死爲　總理之鬼人吾同志業以志節久著艱危起難之義無待煩言爰申信約俾共勗俟

一、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三、永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四、率先人民應盡時之一切義務

五、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六、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依嚴議處

三、國民政府自衛抗戰聲明書

中國為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

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一切所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為「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待而相成也。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埠，淪於兵燹；繼以塘沽失守，繼以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以製造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盜匪，使中國社會與人種，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各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其為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忍此，期於萬不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逼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

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

點施行偵查。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鄰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爲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卽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以暨種種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其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爲其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三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卽時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與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並曾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中國於此之際，本中國地方當局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

然在蘆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予雙方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為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至之前，以猛力進攻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衝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為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及其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暴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件語諷之下，掩護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為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辭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槍擊之死事。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當即提議以外交途徑公平解決；而日本則竟派遣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并逕提出種種要求，頃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海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以及其他沿海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為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昨（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區猛烈進攻，此等行動，與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增援日本實施其侵略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爲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倘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卽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爲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爲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illegible]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illegible]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間之爭端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爲中國，實爲世界而奮鬥；非僅爲領土與主權，實爲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四、外交部發言人為中蘇簽訂不侵犯條約發表談話

中蘇二國，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不侵犯條約。此舉不獨對於中蘇兩國間之和平多加一重保障，且為太平洋各國以不侵犯之保證共謀安全之嚆矢。

中蘇兩國現已重申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之原則，即兩方再行聲明，不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策之工具。雙方依照此項原則，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家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又兩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侵略時，他方約定不得對於該侵略國予以任何協助，或有不利於被侵略國之舉動。故此項條約之內[illegible]為僅單，純係消極性質，即以不侵略及不協助侵略國為維持和平之方法。約文簡明[illegible]而宗旨正大，實為非戰公約及其他維護和平條約之一種有力的補充文件。

世界各國在最近十年間，締結不侵犯條約者，不知凡幾，即雙方所抱主義迥然不同之國，亦多締結此約者。中蘇二國簽訂之不侵犯條約，與各國締結者，並無異致。雖在太平洋各國間尚屬創例，而與世界確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中國今日雖受外來極度之侵凌，不能不以武力抵抗武力，然酷愛和平為我國人之特性；今日以武力侵凌我者，苟能幡然覺悟，變更其國策，則我人亦深願與之簽訂不侵犯條約，共維東亞之安全，而謀

人類之幸福。是中蘇二國不侵犯條約之締結，或爲東亞大局好轉之朕兆，我人所企望，在於此耳。

附　中蘇不侵犯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爲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護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堅定而永久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擔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中華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所簽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敦認此項聲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與他一國或多數國家，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被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爲任何行動或簽訂任

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

（第四條）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爲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雙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定爲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連行。

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王寵惠，鮑格莫洛夫。

五、國民政府徵兵令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適合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六、總裁爲共黨共赴國難宣言發表談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曾說明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即希望全國國民一致爲挽救國家存亡而奮鬥。不幸十年以來，一般國人，對於三民主義，不能眞誠一致的信仰，對民族危機，亦無深刻之認識，致使革命建國之過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礙，國力固因之消耗，人民亦飽受犧牲；遂令外侮日深，國家益趨危殆。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昔日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異見，而共趨一致，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與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均與本黨三中全會之宣言及決議案相合。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盡使有效忠國家之機會。對于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願在

國民革命指揮之族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咸使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眞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爲總理創制之三民主義，此爲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衞自助，以抵抗暴敵，挽救危亡。中國不但爲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亦爲保持世界和平與國際信義而奮鬥，世界明達之士，必能深切瞭解之也。

附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爲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爲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爲我

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變爲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爲中國的急需，以此爲奮鬥之鵠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熱烈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爲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爲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于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再向全國宣告：（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綫之職任。親愛的